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2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鑫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宜鈞

債　務　人　大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錦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壹佰捌拾萬元，及其中：

㈠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㈡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㈢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㈣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，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